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4)沪0115强清148号

2024年9月11日，本院根据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平谊服装厂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方俊（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）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平谊服装厂清算组。

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，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，对清算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、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